

第三届全国地质档案资料 学术研讨会文集

Di-san Jie Quanguo Dizhi Dang'an Ziliao Xueshu Yantaohui Wenji

全国地质资料馆 编著



海洋出版社

第三届全国地质档案资料 学术研讨会文集

全国地质资料馆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三届全国地质档案资料学术研讨会文集/全国地质资料馆编著. -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2.10

ISBN 7-5027-1754-4

I. 第… II. 全… III. 地质-档案资料-中国-学术会议-文集 IV. G275.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0508 号

责任编辑:屠 强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1.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3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第三届全国地质档案资料学术研讨会文集》经过紧张的征稿、编辑工作,现正式出版了。我们编辑这一文集,是希望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关注地质档案资料工作,能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的进程有所推动,从而使地质档案资料工作更好地为地质工作服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时值全国地质资料馆成立 50 周年,也想作为一份礼物献给纪念大会。

我们高兴地看到,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领导和全国地矿行业各部门地质档案资料工作者对本次论文征集的策划、组织空前关心。2002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将有关活动列入宣传贯彻《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活动的十项内容之一,国土资源部田凤山部长、叶冬松副部长等做了重要批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寿嘉华同志多次表示要抽时间参加有关会议。国土资源部储量管理司的领导对工作的全过程给予了指导和支持。国土资源部、冶金、有色、煤田、建材、核工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石油、中科院等部门和行业的地质档案资料工作者提交了 120 余篇论文。谨在此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文集共分 5 部分,收集论文 105 篇。

第一部分为档案资料管理与工作实践,共 43 篇文章。通过对地质档案资料管理工作认真、充分地总结分析,提出了作好地质档案资料工作的建议,明确了发展地质档案资料事业的思路。为了读者查找方便,前 18 篇是由国土资源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档案资料主管部门和保管单位提供的;中间 10 篇是有关管理方面的文章;后 15 篇是由部门档案资料馆和基层单位提供的。

第二部分为理论研究,共 13 篇文章。包括对地质档案资料工作基础理论和人才培养等问题的探讨。我们把这部分单列出来,是因为地质档案资料工作理论研究水平的高低决定着地质档案资料工作整体水平的高低。我们期待看到更多有研究深度和广度的文章发表。

第三部分为开发、利用与编研,共 23 篇文章。作者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地质档案资料工作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利用;必须树立用户第一的观念,研究用户需要,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把库藏档案资料由实体管理变为信息管理是提供档案资料服务的最佳途径。

第四部分为现代化管理,共 19 篇文章。把这些文章从第二部分中独立出来,是因为新世纪是知识经济伴随信息技术和高科技的时代,地质档案资料工作者要迎接新世纪的挑战,必须具备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高科技等方面的素质,推动馆藏资料的数字化、社会服务的网络化。这些文章可以提供思路、经验和做法。

第五部分为实物资料管理,共 7 篇文章。探讨了实物地质资料管理体制、管理内容、馆藏建设、管理规章等内容。

我们对文章进行编辑加工时,因篇幅所限,在不影响文章原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删节,敬请作者见谅。

本文集的出版,凝聚了不少同志的辛勤劳动,丁克永同志负责文集的出版工作;张晶、陈培章、李玉龙等同志参加了部分文章的初审;高谊明、茹湘兰同志对文集的全部文章进行了编辑加工,负责文集的审定。文集若能对地质档案资料管理、研究起到参考作用,促进地质档案资料事业发展,将会令我们感到欣慰。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文集可能存在某些问题和不完善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地质资料馆

2002 年 9 月

目次

第一部分 档案资料管理与工作实践

地质资料管理改革及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王少波(3)
改革地质资料管理 促进地质工作发展	林秀莹(9)
探讨地质档案资料管理如何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	白聪林(12)
地质档案编码方法探索	蔺学锋(16)
提高甘肃地质资料管理水平的若干思考	王世强,丁守和(20)
关于地质档案资料社会化服务的思考	陆松华(23)
充分发挥地质资料作用为西部大开发做好服务	张梅芬,吴庭祥(26)
关于实现地质档案资料信息服务社会化的思考	刘明(29)
贯彻落实《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应着重注意的几个问题	刘彦君,于庆和(33)
吉林省地质资料管理回顾与展望	赵淑华(36)
推进标准化建设 加快馆藏地质资料信息化进程	李进化(39)
新形势下地质资料的管理和利用	张升全,廖声岚,高晓银(41)
西藏自治区地质档案资料社会化服务探讨	陈琳(43)
地质资料工作如何应对 WTO 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王凤生(47)
WTO 对西部大开发中档案工作的影响及其对策	冯 钰,邢建军,邢庆华(50)
地质资料馆的业务建设	王秀琴(53)
论科技档案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的途径	赵宏光(55)
加快实现地质资料信息资源共享的对策与建议	茹湘兰(58)
条形码在档案资料管理流通中所发挥的作用	戴丽萍,李洪雯,白爱萍(6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来实现地质档案资料的质量控制	杨 敏(64)
论科技档案管理与贯彻 ISO9000 标准的关系	张秀辰(68)
如何搞好地勘单位质量体系文件的归档	邓青萍(71)
贯彻《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把好汇交地质资料的质量关	董建秀(74)
地质科技档案二次开发大有作为	李昆琼(76)
浅谈地质图件扫描工作	祝爱红,陈贺婷(78)
全国地质资料馆资料排架方案	张树新(80)
地勘单位地质档案资料信息管理的现状及其改进	辛 兰(82)
健全我国地质资料管理体系的必要性	丁克永(85)
转轨变型必须加强综合地质队的地质科技档案管理	姜晓燕(88)
抓好资料汇交 为有源头活水来	王继红(92)
地质科技档案管理的发展与思考	韩 颐(96)

试论地质科技档案的特点及管理	罗西玲(99)
关于优化和丰富西部地质档案馆(室)藏质量的思考	马菊芳(103)
关于知识经济时代地质勘查档案工作可持续发展的几点思考	刘 萍(105)
地勘单位地质资料保管和利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卢建萍(108)
地质档案资料管理和服务必须走信息化之路	常 玲(110)
浅谈地质档案资料信息服务社会化	黄晓光,侯媛媛(114)
关于基层地质档案室建设的探讨	尹同梅(118)
科研档案管理浅谈	雷雪英(120)
过渡性资料管理工作浅议	寇新琴(122)
地质档案资料整理过程中的问题与对策	沃恒怒(124)
成果地质资料汇交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措施	王宝玲,张瑞霞,杨凤荣(126)
浅谈科技档案管理	李琼英(128)

第二部分 理论研究

档案信息一体化初探

——以大港油田档案信息中心的实践为例	郝如林(133)
地质资料工作所需树立的几个观念	王春宁,李淑仁,马文珠(137)
浅谈矿业权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张 进(140)
论全国地质资料馆馆藏成果地质资料的资料属性	陈培章(144)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工作的几点看法	崔 萍(147)
重视保持地质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的稳定性与延续性	彭龙珠(150)
论地质档案公益性和商业性的划分方法	程 丽(153)
浅谈资料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姚卫烈(157)
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论石油地质档案管理人员终身学习	陈婉霞(160)
关于加强油田档案管理队伍建设的几点思考	王宝清,郝如林,徐小荣(164)
地质资料工作者如何面对信息时代	琼 拉(167)
浅谈地质档案管理人员的知识结构	房子华(169)
信息时代的档案管理思路的研究	任绍波(171)

第三部分 开发、利用与编研

全国地质资料馆资料利用情况分析研究	茹湘兰,丁克永(175)
浅谈地质资料的有效利用	钟 薇(179)
放射性矿产地质档案资料的管理与综合编研	周连东(182)
浅论江苏省地质资料馆的读者服务工作	於顺然(186)
对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几点做法与体会	王宝清,郝如林(189)
我们利用地质档案的途径和方法	沈长山(193)
充分挖掘地质资料在找矿中的利用价值	杨建功(197)
煤炭地质信息服务探讨	郭月梅(200)

浅谈地勘单位地质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	程永平(203)
浅议地勘资料的二次开发·····	张国茹(208)
重视地质科技档案二次开发实现老矿区找矿新突破·····	宋素平(211)
地质档案资源共享与信息化建设·····	周 群(214)
论地质档案资料的特殊性及其开发利用·····	李慧云(218)
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性机遇 搞好地质矿产资料的二次开发利用 ·····	杨朝志,侯世云(220)
地质档案资料开发利用初探·····	刘 旭(223)
地勘单位科技档案的开发利用 ·····	李 艳,单永杰(226)
地质档案资料编研工作思路和方法的探讨 ·····	蔡 巍,蔡洪春(229)
关于“地质资料编研”的几点思考·····	李 华(232)
探讨地质资料编研途径 促进地质资料开发利用 ·····	李进化(234)
新的历史时代地质档案资料提供利用的探讨·····	田郁溟(237)
地质资料信息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郭 真(241)
跟踪科研课题提高科技档案的利用率·····	白爱萍,李红雯,戴丽萍(243)
浅谈地质资料信息开发的意义·····	史元斌(245)

第四部分 现代化管理

石油地质档案数字化建设之初探·····	王桂玲(249)
地质资料查询服务系统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李玉龙(252)
浙江地质资料电子阅览室的建设·····	刘西滨,陆 浩,倪云英等(257)
让地质资料对外服务走向更深入 ——简谈资料报告的全文检索·····	肖世伟(261)
关于电子文件管理有关问题的探讨·····	张 进(264)
谈谈电子档案的管理·····	张 红(268)
地学基础数据库建设与馆藏地质资料的利用管理·····	郑晓光(271)
档案计算机著录格式标准化的探讨·····	李红雯,戴丽萍,白爱萍(274)
地质资料电子文档的特征与服务·····	于瑞洋(279)
如何利用磁带库存储数据·····	高爱红(283)
初试计算机在地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	王 艳(286)
论油田开发生产数据库的建设·····	张西岑,徐 庆,陈景萍等(288)
浅析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的利弊·····	王俊英(292)
对光盘存储电子地质资料的几点认识·····	黄 冰(295)
浅谈地质资料的信息化建设 ·····	李 刚,焦宝英(298)
浅谈网络环境下数字地质资料的备份问题·····	崔政军(300)
浅谈地质图文资料光盘数字化存储系统的应用·····	冯 锰(302)
铀矿地质区调、普查、详查报告检索系统·····	祝宏勋(305)
浅谈计算机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	牛会敏(307)

第五部分 实物资料管理

- 论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建设与发展的关键问题…………… 曹毅然,任香爱,张业成等(311)
- 论实物地质资料管理
- 对《实物地质资料管理规定》中一些问题的认识…………… 李 寅(314)
- 实物地质资料的分类及其管理…………… 刘晓文,张铁奎(318)
-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面临的主要困难与解决途径…………… 宋焕霞,高庆昭,张业成(321)
- 库藏实物地质资料筛选原则与库藏品体系的建立…………… 张业成,张 晶(324)
-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模式探讨…………… 徐海军,赵晓青(328)
- 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工作流程探讨…………… 赵晓青(332)

第一部分

档案资料管理与工作实践

地质资料管理改革及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王少波

(国土资源部储量司)

摘要: 本文对近年来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做了总结,并全面论述了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地质资料管理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关键词: 地质资料 管理 改革 问题 对策

我国政府对地质资料的管理历来就很重视,从建国初期就建立了地质资料管理机构。几十年来,我国地质资料管理制度经历了从部门规章到国务院法规的演变,经过了从资料收集到资料汇交的发展过程,形成了较完整的资料管理体系和馆藏机构体系。通过实行地质资料统一汇交制度,我国已积累了大量的地质资料。据近年调查统计,向国家和省两级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的各类成果地质资料已达 24 万余种、500 余万件。这些地质资料向社会提供了大量基础信息,为中央和地方的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矿业权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为地球科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1 近年来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近年来,特别是国土资源部成立以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地质资料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1 推进法制建设

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总体思路,围绕当前社会各界所关注的热点问题,2000 年国土资源部颁布了《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和关于范围的公告,对公益性地质资料的提供全社会利用和范围做出了具体规定。该办法的出台,打破了长期形成的公益性地质资料部门封锁的局面,保障了公民、法人、有关组织及外商平等、公开、无偿利用公益性地质资料,提高了公益性地质资料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了信息交流,提高了地质资料的使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该办法的制定,征求和吸收了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一些专家的意见,既充分考虑到社会对公益性地质资料需求的强烈呼声,又充分兼顾了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利益和地勘体制的改革,是一次有力度的地质资料管理改革。

2002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出台后,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加快《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实物地质资料管理办法》、《馆藏地质资料管理规定》、《地质资料委托管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通过这一系列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为地质资料管理法制化打下了比较扎实的基础。为了规范地质资料的管理,更好地为社会提供服务,国土资源部又陆续发布实施了《地质资料著

录细则》和《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格式要求》等项标准,为地质资料信息化提供了技术保障。

1.2 加强机构建设,完善管理体制

利用省级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机,进一步理顺省级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体制,将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作为一项政府职能纳入了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职责。目前,各省(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中,基本上都设立了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职位;各省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建设也在抓紧进行,大部分省(区、市)已落实。相继成立了地质资料馆或相关机构,有的省(区、市)已将资料馆的改造列入议事日程。国家实物地质资料中心的建设已经启动,资金和建设方案已经落实。此外,通过开展地质资料图文数据库和目录数据库建设,推动了两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标准化的建设,使一部分地质资料馆藏机构设施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1.3 信息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了成果地质资料数字化工作,下发了国土资发[2001]257号文《关于开展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和地质资料数字化的通知》和国土资发[2002]93号文《关于开展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工作的通知》,对上述工作做出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对现存重要的地质资料进行光盘存储和数字化,到2002年7月底已完成包括全部公益性地质资料在内近万份资料的数字化工作。二是借助信息技术,开展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网络化建设,部署了全国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明确要求2001年底开通部分资料目录网上查询,2002年省级馆的地质资料目录也要求上网。从目前工作的进展情况看,大部分省基本能按要求时间完成A类地质资料目录数据库建设。三是对开展成果地质资料电子文件汇交的试行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通过推广数字化地质资料的汇交格式,鼓励汇交人汇交数字化的地质资料,为提高地质资料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地质资料管理现代化打好基础。

2 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主要内容

《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经国务院批准,1988年7月由原地矿部发布施行的,是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期修订和发布的,带有强烈的计划经济色彩,该《办法》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地质资料管理发展的要求。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地质勘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也在不断改革,由于经济体制转型等原因,在地质资料的管理中出现了资料互相封锁、大量资料不向国家汇交、地质资料利用难等问题,客观上要求修订地质资料管理法规,改革和完善地质资料管理体制。针对过去地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1994年起经过8年大量的调查、论证、协商等工作后,国土资源部与有关部门在地质资料管理改革达成了地质资料统一向国家汇交、公开向社会提供利用和切实保障汇交人合法权益的共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为依据,根据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一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客观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地质资料管理制度;强化地质资料汇交的统一管理,打破地质资料相互封锁,保障汇交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地质资料信息化、服务社会化。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以《条例》为龙头,建立和完善地质资料管理法规体

系,实现地质资料管理法制化;制定和修订馆藏建设标准和地质资料技术标准、规范,实现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和馆藏管理标准化;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手段,将现有馆藏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在全国实行地质资料电子文档汇交,实现地质资料数字化;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全国地质资料汇交管理网络系统,实现地质资料管理和社会服务网络化。

根据地质资料管理改革的指导思想,国家决定对地质资料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出台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条例》对原《办法》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主要体现在:确立了统一汇交、公开利用和权益保护三项基本制度;调整了地质资料管理内容;加大了地质资料管理力度。《条例》将“统一汇交、公开利用和权益保护”作为地质资料管理的三项基本制度贯穿于整个资料的管理过程中,为依法管理地质资料、推进地质资料公开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

2.1 扩大了地质资料管理内涵

原《办法》只规定了对地质成果资料实行汇交制度,而对具有重要利用价值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则分别由各基层单位保管,不向国家汇交,也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条例》在继承原《办法》管理范围的基础上,扩大了地质资料管理内涵,即将地质资料的管理由原来单一的地质成果资料的汇交,扩大到地质资料的提供利用和权益保护。地质资料的管理重点也由原来的汇交管理转变为全面的全程管理,以保证地质资料为全社会提供利用。

2.2 确立了地质资料管理的三项基本制度

(1) 地质资料统一汇交制度:《条例》规定地质资料汇交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两级管理,并规定了这两级主管部门在地质资料汇交管理上的分工。汇交人应按《条例》规定向两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地质资料。

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的地质资料有:①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的地质资料;② 海洋地质资料;③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向其汇交的其他地质资料。

上述规定以外的地质资料,由地质资料汇交人向地质工作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交。

(2) 地质资料的公开利用制度:地质资料的公开利用制度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地质矿产工作投资主体多元化、我国地勘管理体制改革这一背景下提出的,是地质资料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条例》确立的地质资料的公开利用制度,改变了过去重收藏、轻利用,重保管、轻开发,重汇交、轻服务的管理方式,是对我国地质资料管理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

《条例》根据地质资料的特点,将汇交的地质资料分为两大类并分别规定其公开的时间。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汇交的地质资料,自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获准延期的,自延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其他地质资料,自汇交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开。需要保护的,由汇交人在汇交地质资料时到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办理保护登记手续,自办理保护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保护期不得超过5年;需要延期保护的,汇交人应当在保护期届满前的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保护登记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5年。地质资料自保护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开。

《条例》强化了有关地质资料公开利用的制度。特别规定:馆藏地质资料应当向社会公

开,提供全社会利用。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查阅、复制和利用向社会公开的地质资料。

(3) 地质资料的权益保护制度:《条例》将地质资料分为两大类,分别规定了保护期限。即与探矿权、采矿权有关的地质资料,其保护期限与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相一致;其他地质资料的保护期限最长为 10 年。为了充分调动汇交人汇交资料的积极性,《条例》加大了对汇交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规定商业性的地质资料,汇交人有权申请保护。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汇交管理机构只向社会提供资料目录,不向社会提供利用。

《条例》规定汇交人对其汇交的地质资料享有以下权利:

(1) 对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汇交人拥有是否公开的处置权,因此,汇交人既可以按照《条例》的规定要求延长保护期,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要求提前公开其汇交的地质资料。

(2) 保护期内地质资料的利用方式由汇交人与地质资料利用人协商确定(但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取得的地质资料,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如著作权等。

《条例》对地质资料有偿使用做出了规定,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

(1) 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可以有偿使用,具体方式由汇交人与利用人协商确定。

(2) 保护期内国家出资勘查、开发取得的地质资料的利用。

国家出资开展地质矿产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大致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公益性地质资料,主要是指中小比例尺的地质调查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这些地质资料不存在有偿使用问题,对这部分资料如何提供利用,国土资源部已在发布的《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中做出了具体规定,并以国土资源部 2000 年第 9 号公告发布了公益性地质资料的具体范围。另一类是公益性以外的地质资料,有的称之为商业性地质资料。这类地质资料的范围很广,既包括各类地质勘查(察)和矿产开发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也包括一部分大比例尺地质调查工作形成的地质资料。这些地质资料由于是国家出资开展工作形成的,其处置权应属于国家,这些资料原则上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具体怎么提供利用,国土资源部将根据《条例》的规定,对这类资料的利用做出具体规定。

(3) 地质资料有偿使用的例外。《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救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

2.3 地质资料管理的其他内容进行了调整

(1) 调整了地质资料的汇交内容。原《办法》的调整范围只涉及成果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条例》则根据《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不但扩大了地质资料的汇交范围,而且还调整了汇交内容,将具有重要价值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岩矿心等实物地质资料也纳入了管理范畴。即汇交的地质资料不仅包括成果地质资料还包括原始地质资料目录和实物地质资料目录以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为具有重要价值的原始地质资料和实物地质资料。

(2) 进一步明确了汇交人和汇交要求。《条例》明确了地质资料汇交人。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为地质资料的汇交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地质工作的,其出资人为地质资料汇交人;但是,国家出资的,从事该项地质工作的单位为地质资料的汇交人。《条例》将矿业权人的地质资料汇交时间规定为矿业权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之前汇交。汇交

时间由原来的1~2年调整为最长6个月内汇交。汇交份数也根据地质资料的不同性质由原来的一式四份调整为纸质资料一份,电子文档资料两套。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加强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又不增加汇交人的负担。

(3) 明确了地质资料的有偿使用原则和权益保护措施。《条例》将地质资料分为公益性地质资料、商业性地质资料两类分别管理。具有公益性质的地质资料和保密期满的地质资料无偿提供全社会利用,国家公布地质资料目录,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在地质资料馆藏机构查阅、复制、利用;商业性地质资料给予一定的保护,在保护期内,只提供地质资料目录和文件清单,由使用者与汇交人商谈利用事宜,汇交人可有偿提供利用,其合法权益国家给予法律保护。

2.4 加大地质资料管理力度

为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条例》在《办法》有关处罚规定的基础上,对汇交人不履行汇交义务、伪造、封锁地质资料等违法行为,对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不妥善保管地质资料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并适当提高了罚款的数额标准。

为了切实解决地质资料不汇交的问题,《条例》除了进一步明确向国家汇交地质资料是从事地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法定义务及加大对不汇交地质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外,还完善了相应的制约手段。对于与矿权有关的地质工作,将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与矿业权的管理相结合,规定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汇交地质资料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发出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欠交地质资料汇交止,有关地质矿产部门不得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对于与矿业权无关的地质工作,则将地质资料的汇交管理与地质工作项目的管理相结合,规定: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科研、地质考察、地质调查以及其他地质工作的汇交人不汇交地质资料的,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欠交地质资料汇交止,有关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项目的申请。

3 地质资料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3.1 成果地质资料汇交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地勘单位为了在地质勘查工作立项、工程项目投标、争取资金投资开发矿产资源等方面谋得优势地位,加强了对地质资料的封锁,不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导致汇交的地质资料数量逐年下降,两级地质资料馆馆藏资料不能得到及时更新,地质资料服务受到很大影响。地质资料汇交的问题,究其主要原因,一是管理体制不顺,政事不分,管理职能分散;二是地勘单位的合法权益保护不到位;三是法制不健全,内部管理脱节,管理手段跟不上。由于地质工作覆盖面广,包括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地质、地震地质、地质科研以及众多相关延伸领域的地质工作,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很多,地质项目信息沟通渠道不畅,汇交监督管理的难度大。

经过国务院和省级机构改革,地质资料管理政事不分的体制问题已基本解决。随着矿业权制度的逐步完善,矿业权人的利益也有了法律保障。《条例》的出台,从法律和行政管理等不同层面,为加强地质资料汇交创造了有利条件。当前要着力解决地质资料汇交监督管理问题,一是要抓住《条例》的颁布施行的机遇,抓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实施,加大培训力度,

增强向国家汇交地质资料的法制观念。二是要通过建立内部会审制度,加强地质调查、矿产勘查开发、地质环境、地质科研与地质资料管理环节的衔接,从管理环节,发挥整体功能,共同把关,促进地质资料的汇交。三是要加强管理,改变过去对地质资料汇交的被动接收管理方式,实行项目跟踪管理,制定地质资料汇交计划,主动督促地质资料的汇交。四是要严格履行《条例》赋予我们的职责,对拒不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通报,并按照《条例》的规定,该处罚的要处罚。

3.2 地质资料服务体系建设

建国以来,为保管向国家汇交的地质资料,形成了国家和省两级地质资料馆藏机构,分别在部厅两级政府领导下,为社会提供资料信息服务。但目前各级馆藏机构普遍存在保管设施陈旧、老化,服务手段落后的问题。省级机构改革后,一些省的馆藏机构和人员编制尚未落实,个别省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管理体制尚待理顺;有些省虽然落实了机构和编制,但未能按国务院关于地勘体制改革的精神,将馆藏机构列为公益性事业单位。

地质资料服务体系建设包括馆藏机构的设立、现代信息处理技术设备的配备、从业人员的培训、服务内容的拓展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四方面的内容。要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地质资料馆藏机构的功能,对现有馆藏设施进行必要的更新和维修,配备必要的现代化设备,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地质资料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

3.3 涉及国家秘密地质资料的利用

地质资料涉及的保密要素比较多,不仅涉及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保密要素,还涉及测绘、国防等其他保密要素。对于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保密范围,部正在进行调整,估计年底前将出台新的保密规定。对于测绘和国防方面的保密范围的调整,目前还没有一致意见,这些保密规定大多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制定,与当前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现代科技发展不相适应,使地质资料服务社会化受到很大限制,特别是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社会利用暂行办法中的一些规定,与测绘、国防方面的保密规定存在一定的冲突,使公益性地质资料的公开利用在实际操作中大打折扣,这是来华投资的外商反映的突出问题。由于测绘、国防方面的保密范围调整涉及若干部门的职责范围,只能由通过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或由更高层次的机关组织协调下,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情况下采取技术处理、调整密级等办法,逐步解决涉密地质资料的利用这一制约地质资料公开利用的老大难问题,以充分发挥这部分资料的作用。